

# 高空抛物最高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

最高法提出16条"严惩"措施 湖南律师圈纷纷点赞,解读三大焦点问题

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,为有 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"头顶上的安全",提出16 条具体措施。根据这份意见,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,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。意见公布后,引来湖南律师圈的集体 点赞,本报《16楼深读周刊》也曾全面关注高空坠物(详见本报8月4 日专题报道《高空坠物何时休》)。

# 要明确区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

《意见》指出,针对近年 来不断发生的高空抛物、坠 物事件,各级人民法院要切 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理念, 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 法权益放在首位, 充分认识 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的社会 危害性,将预防和惩治相结 合,加强源头治理,依法惩治 犯罪,妥善审理民事纠纷,完 善相关工作机制,全面保护

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,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, 促讲社会和谐稳定。

《意见》强调,要明确区分 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,二者在 责任人主观方面、社会危害性 方面有很大不同,在刑事定罪 和民事追责方面也要予以区 分。在刑事审判工作中,人民法 院要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 能,用足用好刑法现有规定。

## 根据动机、后果等因素裁量刑罚

《意见》明确,对于高空抛 物行为,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 机、抛物场所、抛掷物的情况 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,全面 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,准 确判断行为性质,正确适用罪 名,准确裁量刑罚。

《意见》规定,故意从高空 抛弃物品,尚未造成严重后 果,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,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 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全罪定罪处罚; 致人重伤、死 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 损失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 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为伤 害、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 为的,依照故意伤害罪、故意 杀人罪定罪处罚。

《意见》明确提出,依法从 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。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从重处 罚,一般不得适用缓刑:多次 实施的; 经劝阻仍继续实施 的;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 罚后又实施的:在人员密集场 所实施的;其他情节严重的情

### 物业未尽义务致高空坠物要追责

在高空坠物方面,《意见》 规定,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 落,致人死亡、重伤,符合刑法 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 五条规定的,依照过失致人死 亡罪、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 罚。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 全管理规定,从高空坠落物品,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,依照刑法第 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。

审判工作中,人民法院要综合 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,最大 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 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;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 定或者约定的义务,造成建 筑物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 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,也 要追究其侵权责任;物业服 务企业隐匿、销毁、篡改或者 拒不提供相应证据,导致案 件事实难以认定的,应承担 相应不利后果。

《意见》还提出,在民事

## 加强多方联动充分保护受害人

《意见》要求,人民法院要 将预防和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 行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 期的重要任务。在依法惩治此 类行为的同时,要切实发挥人 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、 推动、规范和保障作用,加强 与公安、基层组织等的联动, 积极推动和助力有关部门完 善防范高空抛物、坠物的工作 举措,形成有效合力,共同预 防和减少高空抛物、坠物事 件,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 命、健康和财产安全。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 责人表示,人民法院将依法严 惩高空抛物行为人,充分保护 受害人,依法公正稳妥审理高 空抛物、坠物民事案件,充分 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、规范作 用,依法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 任,推动其进一步加强管理、 改进工作, 更好发挥应有作 用。 ■综合新华社、央视



# 提醒

# 提防高空坠物需要这么做

法律为惩治高空坠物划出了 底线,社会也为防止"上空的痛"筑 起一道道防线。

目前,长沙、株洲的一些小区 已试点安装朝天摄像头来监控"高 空坠物"(详见本报11月13日A04 版,6月26日A03版相关报道)。

面对高空抛物,我们个人也要 增强安全意识:

观察警示标志 为避免人员伤 亡,不少易发生高空坠物的危险地 带都放了警示标志,行经此类标志 的地段应多注意。

对高层建筑保持警惕 路过高 层建筑时,集中注意力,快速通过。 贴着墙根走,被砸到的几率较低。

遇刮风下雨要小心 此时要避 开墙面老化的大楼、摆有杂物和悬挂 物的楼宇及广告牌,以免发生意外。

# 万种情形高空抛物从重处罚

对于高空抛物犯罪过程中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应当从重处罚,一般不得适用缓刑:

- (1)多次实施的;
- (2)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;
- (3)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
- (4)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;
- (5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

# 如何认定是否"故意" "连坐"难题能否破解 受害人能否及时补偿

"这个《意见》是在为人民 的生命财产安全做保障,""《意 见》中有很多亮点,为促进这类 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很多办法," 最高法出台《关于依法妥善审 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 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后,在湖南

律师群中引起很大的反响。大 家纷纷为意见出台点赞。

律师解读

三大焦点

在司法实践上,该如何认 定相关责任人存在主观故意? 以前备受诟病的"连坐"式赔偿 难题如何破解?多位律师也谈 到了他们的见解。

### 如何认定是否"故意"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曙认为, 法律上所指的 故意,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 会产生危害他人生命、健康的 结果,他却采取积极的行动。以 扔酒瓶砸死人为例, 共分为三 种情况。第一种是责任人是故 意扔瓶子,目的是砸中他人;第 二种是自认为不会砸中人而扔 出了瓶子;第三种是扔了瓶子, 至于是否砸中人,与自己无关。 "如果是成年人,第一种行为就 是直接故意,而二三种则是放 纵行为,属于间接故意,这都是

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或以危险 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的。"

"我曾接触过多例高空坠 物致死却找不到责任人的案 例。要找到责任人,难度很大。' 王曙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,如 果要认定故意高空抛物,需要 很多特定的条件。

王曙认为,《意见》确实是 在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做保 障,但执行起来的难度会比较 大,除非有客观证据证明,否则 是不可能去期待责任人承认自 己是故意的。

# "连坐"难题能否破解

高空抛物案件很多情况下 无法确定加害人,"连坐式"补 偿一直争议不断。

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钟文科律师表示,《意见》中 明确当无法确定侵权人时,在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范围 内,可以建设一站式多元化解 决纠纷机制,"在以往,一旦发 生高空抛物伤人事件,找不到 侵害人,一般会把这一栋楼的 业主都告了。而现在,把调解工 作引入到该类案件的实际工作 中来,有助干矛盾的解决。

# 受害人能否及时得到补偿

因侵害人确定难, 高空抛 物、坠物案件的受害人往往得 不到及时的补偿。《意见》要求, 明确运用诉讼费缓减免和司法 救助制度,依法及时对经济上 确有困难的高空抛物、坠物案 件受害人给予救济。

"对于那些经济上确实困 难的受害人, 国家还完善了救 助工作,比如:通过社会救助的 方式,运用公权力来进行对被 害人的救助,像司法救助、诉讼 费减免等。"钟文科说,《意见》 中提到引入社会保险机制,这 无疑为物业、当事人分担了风 险,促进问题的解决。"我们国 家不是判例法国家,《意见》还 明确了可以通过案例、裁判和 规则指导的方法,促进问题的 解决。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新 亮点,确实为解决纠纷提供了 很多好办法。"■记者 杨昱